

中共广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 年，县委编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编办的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深化改革、创新管理、服务发展的总体要求，对照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广饶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目标任务和和有关部署，主动转变工作理念和管理方式，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努力提升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和推进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扎实做好党政机构改革。深入部门单位实地调研，摸清摸透摸准各部门单位机构编制、职责运行、人员配备等情况，形成了详实的调研报告。制定了《县党政群机构改革工作推进计划》，为推进我县党政群机构改革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二）深入推进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优化园区专业化管理体制机制。按照省、市关于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要求，起草了《广饶县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广饶县向镇、向广饶街道、向广饶经济开发区放权目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放权目录。二是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围绕调整县属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园区专业管理水平，拟订了调整县属省级

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三）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33号）和《山东省向经济发达镇放权指导目录》，拟订了大王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确定了向大王镇放权目录。

（四）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一是结合党政机构改革，进一步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完善落实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机制；二是积极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结合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设置镇街综合执法机构，全面搭建镇街基层综合执法平台，负责镇街辖区内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指挥、信息预警等工作，统筹辖区内执法队伍及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二、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出台了《广饶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广办发〔2018〕52号），安排部署了8大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具体推进措施。组织召开了全县“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工作会议等一系列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二是编制公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牵头组织县直部门单位编制了全县政务服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县政府门户网站、县编办网站予以公布。59个县直部门、单位共有“一次办好”事项949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760项、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189项，实现了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全覆盖。三是组织编制“一次办好”事项服务

指南和业务手册。督促、指导 59 个县直部门单位，逐项编制并公开了“一次办好”事项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

（二）加强清单规范化管理。2018 年 3 月，以县政府文件印发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共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379 项，其中，根据国发〔2017〕46 号、鲁政字〔2017〕220 号、东政字〔2018〕26 号等 3 个文件，承接调整 17 个县直部门单位的 219 项行政权力，其中，取消 55 项、新增 130 项、合并 5 项、更名 18 项、子项新增 1 项、纳入并更名 6 项、取消部分内容 4 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修订调整 28 个县直部门单位的 160 项行政权力，其中，取消 98 项、新增 14 项、合并 9 项、拆分 1 项、更名 26 项、子项取消 1 项、调整权力类别 5 项、调整权力类别并更名 2 项、修改法定依据 4 项。

（三）规范中介服务。一是编制公开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牵头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汇总编制了《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广政字〔2018〕15 号文件印发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编办网站对外公布，16 个县直部门共保留中介服务项目 42 项，关联政务服务事项 51 项。二是完成政务服务中介服务机构调查摸底。牵头组织县直部门单位对政务服务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

三、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制化建设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对县级相关单位拟制定出台的涉及机构编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角度，认真研

究、从严把关，及时提出反馈意见，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切实发挥机构编制部门的职能保障作用。

（二）扎实做好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要求，对2001年至2017年涉及我办的84份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提出了理由准确、依据充分的清理意见，其中失效9件、废止73件、继续有效1件，需要修改的文件1件。

（三）严格落实依法决策制度。对涉及我办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查，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落实，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四）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七五”普法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有关要求，圆满完成“七五”普法中期督查考核迎检工作。深入开展了“学宪法”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制教育学习，参学率100%；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山东”网上法律知识系列竞赛活动；依托县编办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了“法律进社区”活动，组织志愿者到“三城联创”网格责任区同悦社区发放法制宣传单和禁烟宣传画册，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在县编办门户网站，开设了政策法规宣传专栏，定期进行更新，将最新的机构编制法律法规、上级业务部门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进行摘录汇编，上传到门户网站法治专栏，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机构编制法规政策，为群众了解熟悉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提供有效平台。

中共广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